

关于建湖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建湖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建湖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批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财政保持平稳运转，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实现预期目标。

（一）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为 31.66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22.8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8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1.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4.8 亿元，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为 55.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9.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3.81 亿元。

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不作调整，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2.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9.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78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1.5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3.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4.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3.81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6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9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2.05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 亿元和调入资金 29.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99.4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上解上级支出 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1 亿元。

2020 年，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3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2.05 亿元、下级体制上解收入 3.9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 亿元和调入资金 2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92.29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上解上级支出 6.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95 亿元，增长 1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

入 3.3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17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75.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9 亿元、增长 0.8%。收支相抵，调出资金 21.42 亿元，结转下年 0.0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78 亿元，同口径下降 0.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 亿元、上年结余 13.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39.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减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3.12 亿元，年终结余 12.28 亿元。

（二）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0 年，全县和县本级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工作体现了以下重点。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疫情经济发展。一是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建立“绿色通道”，及时下达疫情防控资金，投入防疫经费 3900 万元，用于采购防疫防控物资、建设 PCR 实验室、改造发热门诊等；安排资金 210 万元，为中小学、幼儿园添置红外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二是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全面执行省市关于支持经济发展的五十条、二十二条、二十条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渡难关。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新增减税 1.9 亿元、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3.1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发放稳岗补贴 1900 万元，支持稳岗就业；

严格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减免承租国资房租 800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力度，免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政府采购成本。三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参与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参与疫情防控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权信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 12 亿元，维企互助公司提供政策应急“过桥”资金 27 亿元，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提升国企运营质效。持续做强一档国有企业主营业务，着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完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管控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环节，严控投资风险。强化对一档企业及所属公司并表考核，切实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突出保障重点支出，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一是用好特殊转移支付。按照直达基层、直接利民的原则，科学分配 1.33 亿元直达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等。二是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足额保障民生政策和基础标准支出，向上争取各类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14.6 亿元。安排资金 5800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居家养老资金 1300 万元，支持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发放抚恤金等各类补助近 1.4 亿元，为困难退役军人送温暖。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全面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教师工资待遇等政策；加大对学校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投入，不断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水平；安排资金 1100 万元，资助 13000 多名贫困学生。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1140 万元，支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设。四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安排惠农资金 14.5 亿元，全面落实惠农政策。争取上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155 万元，推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统筹资金 11.46 亿元，支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投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改善。

3. 推进财政改革管理，切实有效防范风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合理编制财政预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不断提高。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 10% 以上。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所有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再评价全覆盖，对 8 个涉及民生、医疗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形成了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管理模式。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坚决不踩违法违规举债红线，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发挥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全年新增政府债券 22.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聚焦重点、优化投向，支持洼地治理工程建设、困难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等。全年化债 24 亿元，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双降”。充分利用市场有利时机，优化债务结构，债务成本得到进一步压降。常态化用好债务监管平台，及时排查风险点。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四是严格财政财务监管。全面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严把审核支付关口，规范单位经费支出行为，财政审核支付约 6 万笔

82 亿元，核退或纠正错误事项 300 多笔 3100 万元；强化投资评审，综合核减 1132 个项目 5.6 亿元，核减率达 16.5%；规范非税收入执收，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扎实开展“正风肃纪镇村行”等专项检查，有效规范财务行为。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3.88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11 亿元、调入资金 2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99.6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6%，上解上级支出 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86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11 亿元、下级体制上解收入 3.5 亿元和调入资金 28.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91.86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上解上级支出 6.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2.5亿元，增长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1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0.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合计52.6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0.5亿元，同口径增长2.3%，债务还本支出0.72亿元。调出资金21.43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1.69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0.13亿元，增长7.2%。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1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2.2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合计37.9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5.9亿元，增长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减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0.02亿元，结余12亿元。

（二）完成财政预算的推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紧扣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改革管理，全力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全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促经济平稳发展。按照中央“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要求，发挥财政政策引领作用，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效。一是抓好税基财源培植。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促进和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企业技改和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优、预期效益好的项目，推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把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措

施全面落实到位。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确保应征尽征、应收尽收。扩大基金在招商服务中的作用，新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培育我县产业集群，推进主导产业升级，带动产业集聚效应。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以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为契机，引导资金精准投向，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支撑。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和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破解企业资金发展难题。

2. 全面保障民生事业发展，推促决策部署落实。强化财政服务意识，统筹财政资源，创新支持方式，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支持促进创业就业。把保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安排“515”人才和创业等补助资金 6300 万元左右，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员创业。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落实失业人员帮扶措施。统筹用好省级商务切块资金，推动对外贸易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型。二是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提高和发放退休职工、城乡居民的养老金。坚定不移地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多措并举保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落实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630 元/人提高至 680 元/人。统筹安排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扩大救助范围，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三是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增加“三农”投入，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整合资金 10 亿元，推进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3. 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促财政健康运行。全力推进财政国资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坚持担当作为、守土有责，确保全县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一是算好收支平衡账。科学研判经济走势，合理确定收入增长预期，依法征收各项收入。加强预算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力度，对本级安排的资金当年结余部分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加强财政支出需求测算，坚持精打细算，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确需追加的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做到年度支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二是把好投资经营关。加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严格财政投资评审，严格招标文件审查，对重大项目设计进行经济性审核，对增补项目严格按相关程序审批。把好投资项目预审关，严格审核投资强度、年均销售、年均税收、容积率等指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优质项目上。算好招商项目财力平衡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强化经营活动监管，推动国企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规范金融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三是守好债务风险线。严格举债融资审批程序，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防范违规新增政府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利用平滑周转工具，支持存量债务平稳接续。按照年度目标化解隐性债务，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国有资源资产

等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全口径债务规模、债务率逐季下降、逐年降低。健全成本控制机制，优化债务结构，压降债务成本。

4. 全面深化改革管理创新，推促服务效能提升。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找准弱项补齐短板，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财政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全面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实现通过绩效管理倒逼单位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转变财政监督方式方法，强化对减税降费政策、扶贫资金发放和内部风险防控等方面监督。推进财政“大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编制与下达、资金拨付及使用全范围的监控，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到哪里、财政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国企治理规范化，强化出资人管资本职能，精简监管事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外派制度，重大事项实行联审联签。持续推进国企运营实体化，优化国有企业经营布局，培育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要求，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